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疾字第109150633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預防疫情擴散，公告本市各密閉空間、營業場所與搭乘本市各場域內電梯應執行之防疫措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執行期間：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本市轄內醫療院所、人口密集機構、大眾運輸場站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車廂、賣場或市集(百貨公司、量販店、傳統市場、夜市等)、教育學習場所(補習班、K書中心等)、休閒娛樂場所(電影院、音樂廳、體育館、兒童遊樂場、酒店、舞廳、夜店、酒吧、KTV、遊藝場等)、宗教場所及大型活動(廟宇、教會、禮拜、遶境等)等密閉空間、營業場所及本市各場域內電梯之所有人員。
- 三、密閉空間、營業場所與本市各場域電梯應採行之防疫措施：
 - (一)場所內所有人員均應配戴口罩，注意咳嗽禮節。
 - (二)搭乘本市各場域內電梯之所有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，注意咳嗽禮節。

市長 侯友宜